

(上接B028版)

售、燃气发电、燃气销售。武清川川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总资产	67,074,918	67,074,918
总负债	46,353,118	46,353,118
其中:银行借款余额	0.00	0.00
流动负债余额	29,666,77	29,666,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043,65	22,043,65
项目	2018年1-12月	2018年1-9月
营业收入	46,397,34	46,397,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13,83	11,113,83

三、担保及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为公司拟担保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尚需履行相关机关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担保期限、担保费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四、董事会议案

公司董事会议案为:本次担保预计是考虑公司所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同意公司2019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50亿元的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作为下属子公司担保及下属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是在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期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该议案涉及的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79,473.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04%。

六、备查文件目录

-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19-017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投资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的短期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货币市场基金、国债逆回购产品等,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实施相关事宜。

一、现金管理目的

1.现金管理目的: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是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发挥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的作用,通过投资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的短期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现金管理额度: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现金管理理财产品: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应作为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货币市场基金、国债逆回购产品等,不涉及股票及高风险投资品种。

4.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5.现金管理期限及决策期限: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决议有效期为自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6.投资授权及实施: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资金、投资期限、签署合同等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二、投资范围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范围: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虽然上述投资范围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在当前经济下行的压力下,金融市场受到不利影响,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投资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主体,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充分考虑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收益性,选择合格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系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 2.公司将财务管理部及分析理财部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及时发现或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同时通过建立合理对理财产品管理,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跟踪工作。
- 3.公司将由内控审计部门负责审核理财产品的投资情况并予以监督,不定期对公司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检查。
- 4.独立董事、监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门机构进行审计。
- 5.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该项授权下的具体投资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影响

- 1.公司将子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正常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 2.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进行投资,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丰厚的回报。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19-018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年16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并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2019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了修订,并对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1.资产类报表项目:

(1)“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应收利息”和“应收账款”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

(4)“应付利息”和“应付账款”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

(5)“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

(6)“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

(7)“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

2.利润表项目:

(1)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

(2)新增“资产处置损益”项目,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

(3)企业处置非流动资产时,将“资产处置损益”与“营业外收入”合并列示。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其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19-020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良好执业记录,执业经验丰富,作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的审计机构,业务所于2019年初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表现出良好的执业操守。因此,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独立董事审议并同意,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履职情况与其签订聘任合同,决定其报酬等相关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证券业务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提供审计、税务咨询、内控咨询、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审计计划时,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提供了与公司有关的各项审计业务,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19-021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修订内容

第二章 经营范围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应当以公司办公所在地在境内注册。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应当以公司办公所在地在境内注册。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应当以公司办公所在地在境内注册。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应当以公司办公所在地在境内注册。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应当以公司办公所在地在境内注册。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应当以公司办公所在地在境内注册。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应当以公司办公所在地在境内注册。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应当以公司办公所在地在境内注册。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应当以公司办公所在地在境内注册。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应当以公司办公所在地在境内注册。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应当以公司办公所在地在境内注册。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应当以公司办公所在地在境内注册。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应当以公司办公所在地在境内注册。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应当以公司办公所在地在境内注册。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制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并组织实施;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并同本章程第二十四条(三)、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四)项的规定;并负责实施;

(八)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并同本章程第二十四条(三)、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四)项的规定;并负责实施;

(九)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并同本章程第二十四条(三)、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四)项的规定;并负责实施;

(十)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并同本章程第二十四条(三)、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四)项的规定;并负责实施;

(十一)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并同本章程第二十四条(三)、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四)项的规定;并负责实施;

(十二)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并同本章程第二十四条(三)、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四)项的规定;并负责实施;

(十三)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并同本章程第二十四条(三)、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四)项的规定;并负责实施;

(十四)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并同本章程第二十四条(三)、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四)项的规定;并负责实施;

(十五)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并同本章程第二十四条(三)、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四)项的规定;并负责实施;

(十六)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并同本章程第二十四条(三)、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四)项的规定;并负责实施;

(十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并同本章程第二十四条(三)、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四)项的规定;并负责实施;

(十八)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并同本章程第二十四条(三)、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四)项的规定;并负责实施;

(十九)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并同本章程第二十四条(三)、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四)项的规定;并负责实施;

(二十)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并同本章程第二十四条(三)、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四)项的规定;并负责实施;

(二十一)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并同本章程第二十四条(三)、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四)项的规定;并负责实施;

(二十二)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并同本章程第二十四条(三)、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四)项的规定;并负责实施;

(二十三)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并同本章程第二十四条(三)、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四)项的规定;并负责实施;

(二十四)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并同本章程第二十四条(三)、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四)项的规定;并负责实施;

(二十五)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并同本章程第二十四条(三)、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四)项的规定;并负责实施;

(二十六)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并同本章程第二十四条(三)、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四)项的规定;并负责实施;

(二十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并同本章程第二十四条(三)、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四)项的规定;并负责实施;

(二十八)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并同本章程第二十四条(三)、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四)项的规定;并负责实施;

(二十九)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并同本章程第二十四条(三)、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四)项的规定;并负责实施;

(三十)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并同本章程第二十四条(三)、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四)项的规定;并负责实施;

(三十一)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并同本章程第二十四条(三)、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四)项的规定;并负责实施;

(三十二)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并同本章程第二十四条(三)、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四)项的规定;并负责实施;

(三十三)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并同本章程第二十四条(三)、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四)项的规定;并负责实施;

(三十四)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并同本章程第二十四条(三)、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四)项的规定;并负责实施;

(三十五)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并同本章程第二十四条(三)、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四)项的规定;并负责实施;

(三十六)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并同本章程第二十四条(三)、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四)项的规定;并负责实施;

(三十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并同本章程第二十四条(三)、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四)项的规定;并负责实施;

(三十八)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并同本章程第二十四条(三)、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四)项的规定;并负责实施;

(三十九)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并同本章程第二十四条(三)、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四)项的规定;并负责实施;

(四十)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并同本章程第二十四条(三)、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四)项的规定;并负责实施;

(四十一)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并同本章程第二十四条(三)、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四)项的规定;并负责实施;

(四十二)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并同本章程第二十四条(三)、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四)项的规定;并负责实施;

(四十三)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并同本章程第二十四条(三)、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四)项的规定;并负责实施;

(四十四)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并同本章程第二十四条(三)、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四)项的规定;并负责实施;

(四十五)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并同本章程第二十四条(三)、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四)项的规定;并负责实施;

(四十六)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并同本章程第二十四条(三)、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四)项的规定;并负责实施;

(四十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并同本章程第二十四条(三)、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四)项的规定;并负责实施;

(四十八)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并同本章程第二十四条(三)、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四)项的规定;并负责实施;

(四十九)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并同本章程第二十四条(三)、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四)项的规定;并负责实施;

(五十)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并同本章程第二十四条(三)、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四)项的规定;并负责实施;

(五十一)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并同本章程第二十四条(三)、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四)项的规定;并负责实施;

(五十二)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并同本章程第二十四条(三)、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四)项的规定;并负责实施;

(五十三)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并同本章程第二十四条(三)、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四)项的规定;并负责实施;

(五十四)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并同本章程第二十四条(三)、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四)项的规定;并负责实施;

(五十五)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并同本章程第二十四条(三)、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四)项的规定;并负责实施;

(五十六)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并同本章程第二十四条(三)、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四)项的规定;并负责实施;

(五十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并同本章程第二十四条(三)、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四)项的规定;并负责实施;

(五十八)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并同本章程第二十四条(三)、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四)项的规定;并负责实施;

(五十九)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并同本章程第二十四条(三)、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四)项的规定;并负责实施;

(六十)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并同本章程第二十四条(三)、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四)项的规定;并负责实施;

(六十一)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并同本章程第二十四条(三)、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四)项的规定;并负责实施;

(六十二)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并同本章程第二十四条(三)、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四)项的规定;并负责实施;

(六十三)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并同本章程第二十四条(三)、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四)项的规定;并负责实施;

(六十四)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并同本章程第二十四条(三)、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四)项的规定;并负责实施;

(六十五)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并同本章程第二十四条(三)、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四)项的规定;并负责实施;

(六十六)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并同本章程第二十四条(三)、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四)项的规定;并负责实施;

(六十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并同本章程第二十四条(三)、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四)项的规定;并负责实施;

(六十八)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并同本章程第二十四条(三)、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四)项的规定;并负责实施;

(六十九)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并同本章程第二十四条(三)、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四)项的规定;并负责实施;

(七十)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并同本章程第二十四条(三)、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四)项的规定;并负责实施;

(七十一)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并同本章程第二十四条(三)、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四)项的规定;并负责实施;

(七十二)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并同本章程第二十四条(三)、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四)项的规定;并负责实施;

(七十三)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并同本章程第二十四条(三)、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四)项的规定;并负责实施;

(七十四)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并同本章程第二十四条(三)、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四)项的规定;并负责实施;

(七十五)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并同本章程第二十四条(三)、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四)项的规定;并负责实施;

(七十六)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并同本章程第二十四条(三)、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四)项的规定;并负责实施;

(七十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并同本章程第二十四条(三)、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四)项的规定;并负责实施;

(七十八)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